项目名称:重庆市龙门浩职业中学校更换校园过期消防设施设备采购

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CQCLZ250921

采购人：重庆市龙门浩职业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车厘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1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1

二、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四、比选有关说明 1

五、其它有关规定 2

六、评审信息 3

七、联系方式 3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4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4

二、 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4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5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5

二、报价要求 5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

四、付款方式 7

五、知识产权 7

六、培训 7

七、违约责任 7

八、安全要求 8

九、其他 8

第四篇 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9

一、评审程序及方法 9

二、评审标准 11

三、无效响应 12

四、采购终止 13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4

一、比选费用 14

二、比选文件 14

三、比选要求 14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6

五、成交通知 16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16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八、签订合同 17

第六篇 采购合同 18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9

一、经济部分 20

二、技术部分 22

三、商务部分 23

四、资格条件 25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31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重庆车厘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龙门浩职业中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龙门浩职业中学校更换校园过期消防设施设备采购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比选。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金额（元）** | **成交供应商（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市龙门浩职业中学校更换校园过期消防设施设备采购 | 55000 | 1 | **工业** |

###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二、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业主自筹资金，采购预算金额为55000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消防器材设备。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需通过重庆市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

1.报名和比选文件发售期：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10日17:00（工作时间）。

2.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竞选供应商将《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76495813@qq.com。

（四）供应商须在平台上报名并按时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五）线上报名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六）供应商线上报名、报价时需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档一份。

（七）线下纸质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龙门浩职业中学校四楼三会议室

2.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1日北京时间14:3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1日北京时间15:00。

3.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上传的响应文件电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若供应商的线上报价与纸质响应文件报价函中的报价不一致，按废标处理。如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4.已参与线上报价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网上竞采。

（九）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进行废标处理。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六）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评审信息

评审时间：2025年10月10日15:00

评审地点：重庆市龙门浩职业中学校四楼三会议室。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龙门浩职业中学校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19122079251

地 址：南岸区广福大道22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车厘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老师

电 话： 15320363729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建设广场A座24-6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元）** | **备注** |
| 1 | 重庆市龙门浩职业中学校更换校园过期消防设施设备采购 | 55000 |  |

## 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数量 |
| 1 | 4kg消防灭火器 | 250组（每组2个） |
| 2 | 消防水带 | 141条 |
| 3 | 防烟面罩 | 100个 |
| 4 | 灭火器铁皮箱 | 35个 |

本项目供货商需要将灭火器和消防水带投放到校园各栋楼的各个楼层的指定位置，并把原有位置的灭火器和水带进行回收处置。由采购人提供详细点位情况，以下为需进行更换的大致点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位置 | 材料设备名称 | 数量 |
| 一、厉行楼 |
| 1 | 1-4楼 | 灭火器 | 每层楼3组 |
| 2 | 5楼 | 1组 |
| 二、教学楼 |
| 1 | 1-4楼A区 | 灭火器 | 每层楼2组 |
| 2 | 1-4楼B区 | 每层楼2组 |
| 3 | 1-4楼C区 | 每层楼2组 |
| 4 | 1-4楼D区 | 每层楼2组 |
| 三、圆楼 |
| 1 | 1-3楼 | 灭火器 | 每层楼2组 |
| 2 | 4-5楼 | 每层楼3组 |
| 四、实作楼加圆弧 |
| 1 | 2-3楼 | 灭火器 | 每层楼5-6组 |
| 五、习艺楼 |
| 1 | 1-6楼 | 灭火器 | 每层楼4组 |
| 六、新大楼 |
| 1 | 1-4楼 | 灭火器 | 每层楼8组 |
| 七、食堂 |
| 1 | 食堂 | 灭火器 | 新增2组 |
|  八、宿舍楼 |
| 1 | A、B栋1-6楼 | 灭火器 | 每层楼4-6组 |
| 2 | C、D栋1-7楼 | 每层楼4-6组 |
| 九、教学楼+厉行楼 |
| 1 | 教学楼+厉行楼（1-4楼） | 消防水带 | 每层楼20条 |
| 2 | 圆楼+实作楼（1-4楼） | 消防水带 | 每层楼10条 |
| 3 | 习艺楼（1-5楼） | 消防水带 | 每层楼4条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7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及采购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及配件费、人工费、运输费（含装卸费）、包装费、检测费、安装调试费、原有设备拆除费、现场恢复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支付或补偿。

**本项目设置总报价最高限价，总报价最高限价为：55000元，参选供应商在报价时总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满足消防设施验收标准。

2.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不低于2年。

3.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4.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5.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与采购人人为损坏、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除外。

6.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供应商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4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除前述已明确免费的服务外，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四、付款方式

（一）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 。

（二）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

1、采用转账形式缴纳履约担保的，必须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划付到招标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其中产生的手续费由中标人承担。

2、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必须由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内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和投标承诺的要求。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保函原件交招标人保存。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三）设备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四）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根据实际成交单价和实际采购的设备数量最终计算出结算金额，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的设备价款；

（五）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在成交供应商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前提下，采购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的，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理。

### 五、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六、培训

###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七、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供应商均应当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供应商逾期交货达1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采购合同解除。若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采购人要求修理或更换后再次交付，从而造成供应商逾期交付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不免除供应商的逾期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四）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应当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折算按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条款执行。

**八、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在实施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负责进入现场实施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实施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等损失的，均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采购人遭受第三方索赔、起诉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失的，供应商均应当全额赔偿。

### 九、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评审程序及方法

（一）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式进行，本项目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比选。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二） | 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符合性审查

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比选文件“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1）评审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3）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在比选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比选文件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6）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足，其余供应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经济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2 | 技术部分（60%） | 安装实施方案（20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装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安装方法、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3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6分。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20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制造商服务承诺、供应商服务承诺、免费保修期时间、服务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3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6分。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生产加工方案（20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及生产厂家的相关情况提供生产加工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产品整体设计理念、性能描述、安全耐用性描述、生产所需设备情况、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等。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3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6分。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属于1处瑕疵：1.方案内容未包含全部项目需求，存在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2.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服务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3.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可操作性不足。 |
| 3 | 商务部分 | 业绩（10分） | 供应商自2022年至今承接过包含类似消防设备采购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5分，最高得10分。注：“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业绩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只提供部分页面的视为不合格。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六）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七）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比选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比选的；

（八）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比选的；

（九）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十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除下列第（三）种情形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仍具有竞争力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项目商务需求、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

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函”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供应商的线上报价与纸质响应文件报价函中的报价不一致，按废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供应商须在线上上传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2.供应商须在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副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若供应商的线上报价与纸质响应文件报价函中的报价不一致，按废标处理。如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八）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九）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供应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5、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6、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二）公示期结束没有收到在本次比选过程中有违法行为投诉或相关质疑、或投诉质疑不成立的，采购人将按规定发出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比选活动后，再对比选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固定金额3000.00元（大写： 叁仟元整 ），项目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住所地（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比选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二）服务方案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部分**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比选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线上上传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比选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报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总报价（元） |  |

注：1.本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

2.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二）服务方案

### 根据技术部分中服务方案的评审标准编写，格式自拟。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